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王秋淑

地政 1 號

連署人：陳宜君、廖梓佑、蔡銘軒、沈夙崢、陳玉鈴、蘇昱誠、
吳棋楠

案由：建請縣府協助頭社重劃區之道路高低不平對用路人交通危險之改善。

理由：頭社重劃區水溝設計在道路的中央，造成行駛道路在大排水溝的兩側，路面中央又有電信的孔蓋及水溝蓋造成道路崎嶇不平，長輩騎電動車難以行駛，建請縣政府加以規劃改善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